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hina**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promotion of aviation safety. Washington, 20 October 2005

Entry into force: *20 October 2005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V*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4 March 2014*

**No UNTS volume number has yet been determined for this record. The Text(s) reproduced below, if attached, are the authentic texts of the agreement /action attachment as submitted for registration and publication to the Secretariat. For ease of reference they were sequentially paginated. Translations, if attached, are not final and are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États-Unis d'Amérique
et
Chine**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s États-Unis d'Amériqu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concernant la promotion de la sécurité aérienne. Washington, 20 octobre 2005

Entrée en vigueur : *20 octobre 2005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V*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États-Unis d'Amérique, 4 mars 2014*

**Aucun numéro de volume n'a encore été attribué à ce dossier. Les textes disponibles qui sont reproduits ci-dessous sont les textes originaux de l'accord ou de l'action tels que soumis pour enregistrement. Par souci de clarté, leurs pages ont été numérotées. Les traductions qui accompagnent ces textes ne sont pas définitives et sont fournies uniquement à titre d'information.*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促进航空安全的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提高航空安全 and 环境质量；

注意到双方对民用航空器安全运行都很关心；

承认民用航空产品越来越趋向于多国设计、制造和互换；

希望在民用航空安全相关事务方面加强合作并提高效率；

鉴于可能减少因过多的技术检查、评估及检测给航空企业和营运人所带来的经济负担；

承认改进相互接受适航批准、环境检测的程序，开发有关飞行模拟器的批准与监督、航空器维修设施、机组人员和飞行运行方面的相互接受程序，可为双方带来共同利益，

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一、 双方同意：

（一） 为任一方接受另一方 1、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批准和环境检测及批准，及 2、飞行模拟器的品质鉴定提供便利；

（二） 为双方接受另一方对维修设施及大改装或小改装设

施、机组人员、航空培训设施和飞行运行等的批准与监督提供便利；

（三） 在航空安全方面为保持同等水平的安全与环境目标提供合作。

二、 双方均须指派其民用航空当局作为实施本协定的执行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执行机构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CAAC）。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执行机构为隶属运输部的联邦航空局（FAA）。

第二条

在本协定中：

（一） “适航批准”是指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或设计更改符合双方认可的标准的结论，或产品符合某种已确认达到这些标准的设计，并处于安全运行状态的结论。

（二） “大改装或小改装”是指对受影响的民用航空产品的结构、构型、性能、环境特征或运行限制进行更改。

（三） “飞行运行批准”是指由一方使用双方认可的标准，对提供商业航空客/货运输的实体进行的技术检查及评估，或确认该实体符合这些标准的结论。

（四） “民用航空产品”是指任何民用航空器、飞机发动机或螺旋桨或安装其上的组合件、装置、材料、零件或附件。

（五） “环境批准”是指确认民用航空产品符合双方认可

的有关噪声和/或燃气排放的标准的结论。“环境检测”是指使用双方认可的程序，对民用航空产品是否符合这些标准进行评估的过程。

（六）“机组人员”是指受指派在航空器飞行过程中履行航空器营运人职责的人员。

（七）“飞行模拟器合格认证鉴定”是指按照双方认可的标准，将飞行模拟器与其所模拟的机型进行对比评估的合格认证过程，或确认该飞行模拟器符合这些标准的结论。

（八）“维修”是指为确保某一产品的持续适航性而对其零件、材料、装置或组件进行的检验、翻修、修理、保存、更换，但不包括大改装或小改装。

（九）“监督”是指任何一方民用航空当局为确保持续符合相应的标准而进行的定期监察。

第三条

一、双方民用航空当局应在以下领域进行技术评估和协作，以促进彼此对标准和体系的了解：

- （一）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批准；
- （二）环境批准及环境检测；
- （三）对维修设施的批准及监督；
- （四）飞行运行及机组人员的批准及监督；
- （五）飞行模拟器的鉴定及合格认证；和

(六) 航空培训机构的批准和监督。

二、 如果双方民用航空当局一致认为双方在本条第一款中所列的某一技术专业中的标准、规章、措施、程序及体系充分等同，或一致，因而一方为另一方就符合双方商定标准所做的结论可以采用，则民用航空当局应在书面实施程序上签字使之生效，实施程序将说明就该技术专业实行相互接受所使用的方法。每一实施程序一旦签字，则被视为本协定下的一项实施协议。

三、 实施程序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定义；
- (二) 所涉及的民用航空具体领域的范围描述；
- (三) 相互接受民用航空当局行动的规定，如试验的见证、
监察、资格认可、批准、监督和认证等；
- (四) 问责；
- (五) 双方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规定；
- (六) 定期评估的规定；及
- (七) 实施程序修订或终止的规定。

第四条

任何有关本协定或其实施程序的解释和应用的意见分歧，
应由双方或其民航当局之间共同磋商解决。